

#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澳大利亚资源、 能源和旅游部关于加强能源 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和澳大利亚资源、能源和旅游部（以下合称“双方”或单指“一方”），确认双方现已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

认识到中国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组织、机构、协会和企业间已形成的坚实合作基础；

对通过《资源合作双边对话机制谅解备忘录》、《中澳洁净煤技术联合协调小组换文》、《中澳天然气技术伙伴关系基金管理和执行谅解备忘录》以及《煤矿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已取得的成功合作表示欢迎；

认识到两国在能源资源领域具有高度互补性，在该领域开展合作将产生积极的经济效应；

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双方有意在能源领域强化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通过本谅解备忘录表达如下意愿，并达成以下谅解：

## 第一条 合作领域

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范围将由双方指定代表协商决定。合作领域将包括，但不局限于能源资源，具体包括：

一、石油、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双方认识到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在双方贸易中发挥根本性重要作用；

二、煤炭和煤层气。双方高度重视煤炭和煤层气领域的合

作，认识到两国企业间空前扩展的合作以及未来进一步扩大的潜力；

三、可再生能源。双方高度重视并致力于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并在该领域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四、铀矿。基于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不扩散基础上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双方认识到在铀矿领域继续开展合作的巨大潜力。

## **第二条 合作活动**

双方指派代表磋商决定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的合作活动。合作活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寻找中澳两国在能源领域，包括常规和非常规的天然气、煤炭、铀矿的资源勘探、开发、投资和贸易方面的进一步合作机会；

二、通过推动中澳能源企业之间在常规和非常规的天然气、煤炭和煤层气、铀矿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建立商业联系，继续加强合作和商业关系；

三、加强可再生能源技术、政策、产业、人才培养、产业化和信息交流合作，推动两国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建设；

四、通过在低排放煤炭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商业化、贸易和投资方面继续开展合作，加强煤炭的更清洁利用；

五、通过在天然气、煤层气资源研究、技术开发、职业培训和商业知识方面继续开展合作，加强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煤层气作为清洁能源的发展；

六、双方一致决定并同意的能源和相关领域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就双方一致同意的主题召开的会议或官方对话。

## **第三条 实施和报告机制**

在每年一次的中澳资源合作双边对话期间，双方共同决定：

一、报告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二、讨论双边能源发展有关的问题和趋势；

三、决定能源行业的未来合作领域。

双方共同决定，指派的代表将召集相关政府部门，重要组织、机构、协会和企业人员（在适当的情况下）参加、出席中澳资源合作双边对话。

由于实施本谅解备忘录而开展的所有的进一步协商工作，将在双方指导下进行。

#### **第四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不得妨碍以下协议的执行：《资源合作双边对话机制谅解备忘录》、《中澳洁净煤技术联合协调小组换文》、《中澳天然气技术伙伴关系基金管理和执行谅解备忘录》和《煤矿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

#### **第五条 保密**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交换的信息和被任何一方确认为机密的信息将仅由双方使用，并仅适用于本谅解备忘录。将按照中国和澳大利亚国内法律规定，给予这些信息同等程度的保密性。

#### **第六条 国内法律和协议**

本谅解备忘录对双方在中国和澳大利亚法律法规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或中澳任何一方作为协约方的协约不产生影响。

#### **第七条 生效日期**

本协议将在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八条 修订**

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第九条 期限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6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法顺延。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一方收到另一方终止谅解备忘录正式通知六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对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日期前按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项目和活动产生影响。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双方将就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相关的任何事宜进行协商，并本着合作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共同努力解决可能出现的困难和误解。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

代 表

钱智民

( 签 字 )

澳大利亚

资源、能源和旅游部

代 表

克拉克

( 签 字 )